

蘿蔔乾防腐違法添加超高 新聞稿

臺南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組檢察官李宛凌、周盟翔等人於 102 年 5 月 29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保五總隊等單位逾 50 名警力，會同臺南市衛生局及嘉義縣衛生局等單位，在臺南市與嘉義縣等地區，針對「泉○農產食品」、「元○益食品工廠」、「○記商行」、「○宏商行」等 4 個處所，同步執行搜索，現場共查扣成品碎脯 5449 箱、珍鑽脯 2304 箱、高麗菜干 185 箱、中脯 4 箱，及苯甲酸 16 包、非苯甲酸之不明添加物 70 包等添加物，並傳喚 4 公司或商號負責人邱○圳、邱○恆等共 6 人到案，現正由檢察官訊問中。

檢察官李宛凌日前接獲檢舉情資：嘉義縣布袋鎮之「泉○農產食品」、「元○益食品工廠」添加超高過量之食品添加物苯甲酸於生產之蘿蔔乾脫水成品碎脯、珍珠脯、珍鑽脯及高麗菜干等食品，並分別交由臺南市安平區之「○記商行」、臺南市永康區之「○宏商行」販售，乃立即分案，指揮司法警察秘密蒐證。據了解，本件扣案之成品早於 101 年 12 月間，就屢由衛生單位檢驗食品添加物苯甲酸過量，並告知上開食品業者不得再販售，「泉○農產食品」、「元○益食品工廠」等食品業者竟不顧民眾食品健康安全，仍對外販售該商品，本署檢察官於搜索後指揮司法警察，查扣逾 7000 箱(約 96 公噸)國內一般家庭常見之加工食品。據檢舉資料之初步檢驗，本件蘿蔔乾脫水成品違法添加苯甲酸過量高達 3 倍以上，至於今日查扣相關產品添加苯甲酸超高倍數及不明添加物對民眾身體危害之情形，已速送衛生單位鑑驗中。檢察官訊問後被告邱○圳、邱○恆二人均諭知 5 萬元交保候傳，其餘請回。